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方惠如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8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30

電子郵件：fhuiju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11500444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，預定報名日期為116年6月2日至6月11日，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11日至9月12日，請惠予擴大宣導本項考試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15年8月24日選綜三字第1151300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項考試訊息更廣為周知，請貴機關洽請轄內村里幹事或民間團體，協助擴大宣導，並鼓勵有意願加入公職行列之原住民，及早規劃準備考試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本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本考試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

1C_原住民族行政文:115/09/02



1150253094

無附件